

关于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表[2009]000538号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该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二期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中环建书[2006]0043号和中环建登[2009]02486号)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经营织造、漂白染色、整理的针织布、梳织布、经编布及染纱产品。该项目是在原基础上扩建并对锅炉规模进行调整,增加的设备有C6-3.43/0.78汽轮机及QF6-2 6000KW发电机1套、B6-35/7背压式汽轮机及QF-J7-2 7000KW发电机1套、C6-3.43/0.69汽轮机及QF-J7-2 7000KW发电机1套;锅炉规模为“45吨/时蒸汽锅炉2台、35吨/时蒸汽锅炉2台[1备1用]、30吨/时蒸汽锅炉1台[备用]。其余设备、规模等事项按照《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编号为环验[2007]015)及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编号为[2008]B164)执行。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后，你单位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低于60毫克/升。	900吨/日(含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的157.5吨/日)
	生产废水		25100吨/日(含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3843吨/日)
废气	锅炉废气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44.4328吨/年
	导热油炉废气		278.1032吨/年
	二氧化硫		922.54吨/年
噪声		(GB12348-90) III 标准	— —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外排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组意见、专家现场的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二期工程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抄送：三角环保分局、监察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